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8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03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4年6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 : 許長青議員,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立法會CB(2)2912/03-04(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小組委員會完成決議案擬稿的審議工作。

防止在投票間使用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以及增加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規例”)第45
及96條所訂的刑罰

2.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以下建議 ——

- (a) 不再考慮將在投票站內任由流動電話開著的行為列為罪行的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採取行政措施，鼓勵選民在投票站內關上他們的流動電話；及
- (b) 維持原先的建議，把規例第45(2)條所訂罪行(即在並無明示准許的情況下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以及規例第96條(關乎保障選票保密的條文)所訂罪行的刑期由3個月增至6個月。至於規例第45(1)條所訂的罪行(即在投票站內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而與任何選民通信息，或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刑期則維持不變，即3個月。

地方選區的重新點票安排

- 3. 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提供另一機制，讓候選人在誤設的地方選區選票結果(如有的話)得出前，要求重新點算有關地方選區內所有點票站的選票。

地方選區的分散點票安排

4. 副主席重申他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界定小投票站的準則由“200名選民”提高至只有“500名選民”，並把小投票站的選票送往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然後才進行點票。

5.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時表示，選民少於3 000人的投票站估計有120個。若按建議把有關準則提高至“3 000名選民”，則可能增加把小投票站的選票運往大點票站所需的費用。副主席認為，若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採用原來的點票安排相比，有關建議可能沒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政府當局表示，按照慣例，當局看過擬議修正案的措辭後，便會就擬議修正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提供意見。

就修訂規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6. 如政府當局與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就當局最新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達成一致意見，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及決議案擬稿。

7. 副主席表示，他會在2004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6月29日。

8. 會議於下午12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15日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6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00124 - 000316 | 副主席 | 致序辭。 | |
| 000317 - 000940 | 政府當局 副主席 | 政府當局簡介 —— (a) 修訂建議，即不再考慮將在投票站內任由流動電話開著的行為列為罪行的建議；及 (b) 先前提出的建議，即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規例”)第45及96條所訂罪行的刑期由3個月增至6個月。 | |
| 000941 - 001337 |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副主席 | 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 |
| 001338 - 002819 | 政府當局 副主席 葉國謙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修改地方選區擬議重新點票安排的建議(擬議新訂第79A條)。 | |
| 002820 - 003005 | 副主席 政府當局 | 誤投在功能界別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修訂重新點票安排。 | |
| 003006 - 003715 |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 儘管誤投在功能界別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會在大點票站點算，各點票站的最後點票結果應否反映該點票站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 |
| 003716 - 003858 |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 副主席就委員對修訂重新點票安排的意見作出總結。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03859 - 003956 | 副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有關把界定小投票站的準則由“200名選民”提高至“500名選民”的建議(擬議新訂第28(1B)條)。 | |
| 003957 - 012318 |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葉國謙議員 | <p>審議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決議案擬稿。</p> <p>把準則提高至“3 000名選民”的影響。</p> <p>議員就地方選區的點票安排動議修正案的方法，該等擬議修正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以及辯論政府當局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方式。</p> <p>選舉主任在甚麼情況下會認為有關重新點票的要求不合理(擬議新訂第79A(6)條)。.</p> <p>分散點票安排可能增加重新點算所有點票站選票的要求數目，因為個別候選人在所屬地方選區內各點票站所得的選票數目可能大有分別。</p> | |
| 012319 - 012629 |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 <p>支持決議案擬稿所載的擬議修正案。</p> <p>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p> <p>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04年6月29日。</p>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15日